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沥青 路面改造项目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 包 方：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6 】 年 【 8 】 月 【 24 】 日

甲方（发包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张珂珂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区、实验区长安路与鄱阳湖路交叉口东北角润丰锦尚2号楼6楼62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E83T3U

鉴于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沥青路面改造项目（二次）施工的需求，乙方为拥有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工程公司，拥有在开展本合同项下市政施工工程业务的合法资格及所有必须许可和证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沥青路面改造项目（二次）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沥青路面改造项目（二次）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3. 工程内容：

A. 原5号楼拆除区域及7号楼周边区域：将5号楼拆除区域（目前铺设石子区域）下挖并设不低于10cm厚的水稳基层（等效C20混凝土），上铺6cm沥青面层，并在区域内合适位置增设4座雨水井（0.8米深，铸铁格栅篦子450*750，C250下置防坠斗）及排水管道（DN300波纹管），引至西南角雨水井内，区域内树坑及道沿石重新修复，树坑内绿色格栅板换新，相邻窨井按需要进行提升处理；将5号楼拆除区域挖除土方摊铺至7号楼周边，按水稳层+6cm沥青面层方案进行施工，面积覆盖至医院后门处，范围内窨井按需要进行提升处理。

B. 车棚绿化带内区域：目前车棚绿化带内自北向南矩形区域，包含原保卫科楼、钢架车棚及原5号楼西南角位置，适当处理压实建筑垃圾，按其他区域的水稳层+沥青面层方案进行施工。

C. 建筑垃圾自行处理，现场合理找坡规划雨水流向，安全、警示标识及人员管理到位，做好现场围挡、洒水降尘等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提前规划好院区内交通导流，与周边人员做好协调工作，所有费用施工单位自理。其他未描述完全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描述为准。

4. 承包范围：施工区域内所有工程内容及相关辅助措施。

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二、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所适用的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乙方应当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格式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向甲方出具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向甲方申请竣工结算的前提。

（2）双方确认：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所规定的所有承包项目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如相关法规或技术规范规定更长质量保修期的，按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工期

1. 总工期：21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日历工期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日历工期天数为准。

2.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四、 工程价款

1. 本工程价款总计（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665000.00】元），不含税价为【610091.74】元，增值税专用税率为【 9%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针对原招标项目的包干价；若发生施工变更，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若投标清单中包含相同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若投标清单不含，则由第三方造价单位根据现行规范及市场情况进行核准；

项目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结算价格按审定金额扣除审计费后计取，结算优惠比例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 工程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可获得的全部报酬，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工程价款为全部本合同所涉工程及服务相关的费用（包规范、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等一切风险、包现场缺陷的修复、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和企业管理费、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及甲方要求的税金、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检测试验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保险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必须的加班赶工费、水电费、设施设备费。

2.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 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2) 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某细目但实际施工中并不存在该细目的，或其中所载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等级高于乙方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等级的；

(3) 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3.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大写： /。

(2) 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自验收之日起满 6 个月使用期，无明显质量问题且扣除使用院方的水电费用后（若有），支付至应付价款的 100%。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子湖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1090003072

(5) 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未履行当次付款前的任何义务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当次付款直至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并不构成违约。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发票及有关报告、凭证等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4. 增值税

工程价款中已包含乙方应承担的税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五、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隐蔽工程。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如在各个阶段的验收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该立即进行修复或纠正，直至最终验收合格。在该种情况下，工程期限不得顺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上述隐蔽工程检查的，可在开始验收前 1 天提出延期验收，乙方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2)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 a.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相关强制性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和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 b. 已按甲方要求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c. 已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d. 已通过消防、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政府部门有此要求）的验收并取得相应验收证明文件；且（如甲方非场地的所有权人）已通过工程所在场地的运营公司的验收。

(2) 竣工验收程序：经乙方自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派驻代表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 5 天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应载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仅可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签发，其他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视为已签发。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派驻代表或项目管理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乙方整修或者修复前，甲方可以入驻，但是乙方应继续承担整改或修复的义务。如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或修复，乙方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入现场开展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其他与项目投入运营相关的事项；乙方应负责协助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上述工作，且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定相关设备的进场时间并做好相应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安排相关施工及设备安装工序、提前确定设备预留预埋要求等），确保甲方顺利开展上述工作且不会受到其他分包单位或其他主体的干扰和影响。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工程，且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上述配合协助工作的费用和风险，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主张。

3.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已包括在工程价款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工程结算

1.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增减，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并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设计图纸、竣工图、材料验收单、施工记录和照片等相关结算资料。乙方应在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提出其认为在本合同下有权获得的所有款项项目，对于未在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明确提出款项要求的工作内容或事项，应被视为对价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和竣工付款申请单中要求的款项中，且乙方认可就该等工作或事项没有任何款项、工期或其它方面的索赔。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未在上述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提出的任何新的款项要求的权利。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甲方催促后【3】日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结算工程价款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乙方认可的结算工程价款和竣工付款金额。

3.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乙方提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均视为对乙方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不认可，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按项目进度计划到达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搬运并承担相关费用，到达前甲方应通知乙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或同意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有关

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4.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八、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 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以及放弃甲方所应享有的权利；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图纸变更及由此引起的增加/减少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变更、工程结算款的审定必须由甲方加盖公章方才对甲方有约束力。甲方代表可以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将其任何职责以书面形式委托给任何人。

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联系电话：【 】，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书面通知中应当明确新任乙方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新任项目经理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项目经理的任职截止期。

3.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九、 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本工程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 乙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本工程的代表, 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 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乙方代表应予执行, 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 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如有)。

(6)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

2. 乙方义务

(1) 办理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批准和备案手续,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并配合甲方办理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办理的许可、批准和备案手续。

(2) 按本合同附件所附进度计划施工。如本合同没有附进度计划, 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甲方收到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或修改意见后【3】日内回复意见。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需求, 要求乙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任何此类修订均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乙方的工期违约责任。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费修改完善, 直至被甲方接受。

(3)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承担总包安全管理职责, 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

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确保甲方不会因此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的索赔。

(5) 依法用工，并足额支付相关人员报酬，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暂停施工。如发生参与施工的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公司、项目部或到政府部门上访、讨薪等事件，发生一次承包方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6) 保证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b.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c.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报甲方书面同意、设计单位同意并获得大厦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8) 安全施工

- a. 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 b.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c.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 d.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 e. 签署附件 7：施工安全承诺书。

(9)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10)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甲方为本工程应乙方要求所出具的任何文件证明及签字盖章必须得到合理的使用；由于乙方使用上述文件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 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复制、留存或泄露给第三方等实施任何侵害对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特别地，甲方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一切被乙方知晓或持有的信息均属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密，且不得用于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宣传活动（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亦不得在任何宣传中使用甲方名义或露出甲方的名称、标识等任何信息）。第三方同意承担同等的保护隐私责任不能作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向该等第三方泄露、披露、擅自使用或允许该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的理由。

十三、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及其经办人均不得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该等利益属于合法的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且在本合同或其补充合同中明示的除外。
3. 乙方需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得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商业贿赂行为。

十四、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冒用他人资质等情况；

(2)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作安排、或收到清盘命令、或通过自动清盘决定（为重组而清盘则除外）、或被委派了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抵押物业已由债权人；

3、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完成，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4、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或规范质量要求的，应无偿返工，因此导致延期的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 其他

1. 终止/中止：如果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认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将会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甲方将没有责任履行前述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如果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有因为乙方或乙方代表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将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项下之给付。如果出现这样的终止或中止的情况，甲方将没有责任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给付行为，除非该给付是针对已经履行的合法的服务并且对于该服务之给付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2.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4. 本合同附件：

(1) 乙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项目竣工验收后双方签署）

(4) 工程量清单（但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实际乙方工程量的差异不引起工程价款的调整）

(5) 廉洁协议

(6) 保密协议

(7) 施工安全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李锦 李长超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24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刚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5：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1.1 甲方的责任：

1.1.1 不得向乙方或其关联单位索要或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股份、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收藏品、房屋、汽车、通讯工具等。

1.1.2 不得在乙方或其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1.1.3 不得要求或暗示乙方或其关联单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就业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1.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乙方或其关联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

1.1.5 不得向乙方或其关联单位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相关的分包、材料、设备、劳务等经济活动。

1.1.6 不得允许或放任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并要求或暗示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或其他时间对此种行为作出回应。

1.2 乙方的责任：

1.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关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由甲方聘请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代金卡/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1.2.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关联单位或甲方聘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2.3 不得接受或暗示甲方、甲方的关联单位或甲方聘请的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就业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2.4 除合同约定外，不得使用由甲方、甲方关联单位或甲方聘请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2.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关联单位或甲方聘请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2.6 不得明（暗）示甲方、甲方关联单位或甲方聘请单位将于合同履行完毕或其他时间向甲方、甲方关联单位或甲方聘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某种好处或方便。

1.2.7 在甲方对相关人员涉嫌存在上述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佐证。

二、违约责任

2.1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含其工作人员）、甲方关联单位（含其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2.1.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2.2 扣留质保金（或保证金）直至乙方行为得以纠正；

2.2.3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就合同解除承担责任；

2.2.5 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我司永久黑名单及行业反腐联盟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我司及体系内公司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2.2.6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举报和对举报人的保护

3.1 乙方如有知晓或发现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的不当行为或可疑活动，应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举报、投诉或报告。

3.2 甲方确保上述举报、投诉或报告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甲方对举报人员的身份及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绝不容忍对举报单位和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在权限范围内，甲方确保举报人以及调查人员，不会因举报行为而受到报复或者因举报遭到任何形式的歧视、被采取对立措施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6】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4】日



附件 6：保密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珂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E83T3U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区、实验区长安路与鄱阳湖路交叉口东
北角润丰锦尚 2 号楼 6 楼 626 室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正在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沥青路面改造项目进行商务合作，双方在谈判或合作期间，均因合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双方商业秘密事宜，于2026年1月24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经双方确认，双方在谈判或合作履约期间，因合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双方的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名单、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电话（移动和固定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即时通讯方式或社交网络地址（QQ、MSN、Skype、微信、易信、来往、Line、微博、空间等）、家庭地址等任何足以识别、联系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信息；

(2) 双方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书；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例外

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
2. 能证明获得相关信息时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包括各自代表、员工）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如谈判、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相关合同解除、终止，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另一方提出返还、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要求，另一方应按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返还、销毁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保证不留有任何复制版本。
3. 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其对己方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五条 保密义务期限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终止谈判或合作后1年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或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不代表同意另一方任意使用其保密信息、商标、专利、技术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保存和使用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信息，以履行约定义务。
2. 在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在应对合作项目的索赔、诉讼、及刑事控告等相关事宜时，有权合理使用保密信息。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之违约金（以下简称“违约金”），其违约金数额相当于双方拟达成或已达成合作金额的1 %，如本条款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侵权方主张损失赔偿。
2. 在双方谈判或合作期间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性地受到诉讼或仲裁影响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日期：

2026.1.24



乙方：（盖章）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1.24



附件 7:

施工安全承诺书

承包方（施工单位全称）： 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经发包人和承包方协商制定安全责任如下：

- 1、承包方在入场前三天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由承包方项目经理组织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施工规模及职工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和群从安全员组织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 2、承包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中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纳入施工生产全过程。
- 3、承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负全责。
- 4、承包方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 5、承包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牌，其中应注明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6、承包方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 7、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各项规范标准。
-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经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 9、承包方在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出场时，提前上报，并开据出门条。
- 10、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站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承包方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发包人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现实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 12、 因在本施工现场施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括土方及渣土外运)未达标被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的，一切损失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原基础上加倍处罚。
- 13、 由于施工所引起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14、 发包人有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和项目处罚规定，对违反本协议书的承包方单位进行处罚。
- 15、 本协议将贯穿整个施工全过程，未包含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执行。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1 月 24 日